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6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61元(含税)调整为0.06001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由: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2,218,250股,2023年4月3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3,333,334股增加至135,551,584股。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1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133,333,3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133,333.3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024年5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为51人,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18,25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5月9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3,333,334股增加至135,551,584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6001 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8,134,450.56÷135,551,584.00≈0.06001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06001×135,551,584=8,134,450.56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551,5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01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34,450.5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46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10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该重组事项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33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就相关问题做出了回复,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公告。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六十日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将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予以公告;此后每三十日应当公告一次,直至实施完毕。公司于2024年1月9日、2024年2月6日、2024年3月6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9日分别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8、2024-013、2024-023、2024-035、2024-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出售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重组购买资产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35.8473%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余下35.9388%股权因被冻结暂无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股权比例尾数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申请,力争尽快解除股权冻结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4-02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125,407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目前的322,177,978股变313,052,571股。

● 股份注销日:2024年6月27日

一、回购股份概述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16日、3月19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

2021年3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6月7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125,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回购最高价格22.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0.7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9,991.6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注销股份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125,407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5月9日披露的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注销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大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回购股份注销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注销回购股份股份的申请,注销日为2024年6月27日,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注销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322,177,978股变313,052,571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	322,177,978	100%	9,125,407	313,052,571	100%
总股本	322,177,978	100%	9,125,407	313,052,571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95,333,33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9%。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若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0.45%。本次股权比例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4年8月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4年8月2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4年7月29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4年8月1日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日,苏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苏农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8号)核准,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16号文同意,本行2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吴银转债”,债券代码“113516”;经本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行可转债简称于2019年3月26日由“吴银转债”变更为“苏农转债”,可转债代码 “113516”保持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 “《募集说明书》”),现将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10%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苏农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00元人民币/张(含税)。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苏农转债将于2024年7月30日开始停止交易,2024年7月29日为苏农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1日),苏农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苏农转债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本行股票当前收盘价与转股价格(4.86元/股)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苏农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4年8月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止2024年8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苏农转债全体持有人。

四、兑付本息金额与兑付资金发放日

苏农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00元人民币/张,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4年8月2日。

五、兑付办法

苏农转债的本金和利息将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商划入苏农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六、可转债摘牌日

自2024年7月30日起,苏农转债将停止交易。自2024年8月2日起,苏农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七、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968772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

(一)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统一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6,035,600股公司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预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6,035,600股,注册资本将减少6,035,600元。

(二)公司拟变更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并在变更用途后对第四期剩余的8,175,573股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此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授权实施。预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175,573股,注册资本将减少8,175,573元。

(三)公司拟按回购安排注销第五期回购股份11,938,987股,此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授权实施。预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11,938,987股,注册资本将减少11,938,987元。

综上所述,如上述注销事项全部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2,443,494股减少为376,293,334股,注册资本将由402,443,494元减少为376,293,33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的效率,优化公司治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将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到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中的对应条款亦将同步修订。有关条款的修订对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443,494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6,293,334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443,49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6,293,334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49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对前期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 公司本次拟注销的回购股份为26,150,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0%,对应回购金额合计约为15,497.0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234.97%。
- 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获得充分授权后由公司按相关规定统一实施。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提前终止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收回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拟对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剩余部分和第五期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第三期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三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9);2020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2021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5,988,212股,回购最高价为8.39元/股、最低价为6.89元/股,回购均价7.8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46,887,334.46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二)第四期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第四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5);2021年2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2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关于第四期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2年1月18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222,961股,回购最高价为7.50元/股、最低价为6.6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57,989,325.58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四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第五期回购股份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了《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2024年5月27日,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2024年6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938,987股,回购最高价格4.4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05元/股,回购均价4.20元/股,使用资金总额50,093,964.73元(不含交易费用),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 《关于第五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2023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029和2023-032)。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验资结果,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6,035,600股,其中属于第三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5,988,212股,属于第四期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7,388股,第四期回购股份尚余8,175,573股未使用。

三、拟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数量及审议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考虑到公司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与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基于维护内部核心团队稳定及保证公司经营稳定的目的,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统一回购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6,035,600股公司股份后,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注销。上述事项已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

(二)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第四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事项待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三)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第五期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安排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该事项待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销相关手续。

(四)上述拟注销回购股份总数量合计为26,150,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50%,与公司此前第三期、第四期和第五期回购股份的总数量一致,待注销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不再有剩余股份。

四、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443,494股减至376,293,33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注销完成前		注销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2,443,494	100.00	376,293,334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114,560	5.00	0	0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	6,035,600	1.50	0	0
股份总数	402,443,494	100.00	376,293,334	100.00

五、拟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价值增长考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本次拟注销回购股份对应回购金额合计约为15,497.06万元, 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约为234.97%,有效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26,150,160股,有利于增加每股收益,提高投资者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630号莎海国际酒店四楼北京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2日

至2024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选举李解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6.01	选举徐增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6.02	选举刘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7.01	选举何晓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2	选举于桂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6.00、7.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3	*ST龙宇	2024/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可以利用交易系统或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3、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地址及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4年7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

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25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300945,传真:021-583088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向股东发放礼品。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第四期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五期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选举李解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徐增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02	选举刘策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选举何晓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2	选举于桂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ST龙宇　公告编号:2024-05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